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14 年度)

一、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之必要之資訊。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委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每季向審委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3) 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 (4) 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委會。
- (5) 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委會審議。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提送董事會決議，審委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一完整性報告。另針對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亦會邀請獨立董事與經營團隊參與討論及溝通，且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若有需要時，即會列席備詢並適時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四、本公司每年一次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擬具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均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公司審委會及董事會審議，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委任案業經114.2.24 第四屆第十次審委會通過在案暨114.2.24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五、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前會)：

日期	會議討論主題	討論結果
114/2/24	會計師就113年度財務及損益之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4/28	會計師就114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之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日期	會議討論主題	討論結果
114/7/28	會計師就114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之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0/27	會計師就114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之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前會)：

日期	會議討論主題	討論結果
114/2/24	113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2/24	內部稽核主管就評核公司各項控管作業之說明，並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4/28	112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7/28	112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0/27	112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日期	獨立董事	溝通/座談事項	溝通結果	與會人員
114/2/6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114/2/24	劉致宏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 113 年度財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114/4/10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內部稽核制度」、「薪工循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113/6/30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114/12/1 114/12/15 114/12/17 114/12/18 114/12/19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印鑑管理辦法」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